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一)近日,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资管”)与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以下简称“甬城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海德资管全资子公司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经远”)与甬城农商行开展的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务本金6,000万元。

(二)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就信托融资办理续期并新增融资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同时公司与长安信托签署了《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为上述借款及新增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额债务本金32,000万元;海德资管与长安信托签署《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以其持有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

(三)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海德”)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管与山西银行开展的续贷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务本金61,870万元;同时,海德资管与山西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与甬城农商行、长安信托及山西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事项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80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和5月2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宁波经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1141

3.法定代表人:刘文栋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8年1月12日

6.营业期限:2018年1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66,969,766.30元,负债总额60,100,832.97元,流动负债总额60,100,832.97元,净资产6,868,933.33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2,804,340.41元,净利润-2,804,340.41元。

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66,570,192.89元,负债总额62,203,380.17元,流动负债总额62,203,380.17元,净资产4,366,812.72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00元,利润总额-2,502,120.61元,净利润-2,502,120.61元(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宁波经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3号楼1单元203、204室

3.法定代表人:蒲建平

4.注册资本:472,127万元

5.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6.营业期限:2016年7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7.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资产置换、转让与销售;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投资、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不含证券、保险、金融业务);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815,758,163.97元,负债总额3,711,069,981.88元,流动负债总额2,014,017,653.26元,净资产5,104,688,182.09元;2024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635,778,438元,利润总额347,998,379.07元,净利润317,734,238.84元。

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9,094,811,683.71元,负债总额3,776,635,542.39元,流动负债总额3,386,926,681.91元,净资产5,318,176,141.32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379,470,439.08元,利润总额235,317,323.56元,净利润213,487,959.23元(未经审计)。

10.被担保人海德资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甬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息、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保证合同之补充协议》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相关贷款合同对应的主债权本金,除主债权外,还包括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债务人按照主合同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等)以及长安信托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后三年之日止。

(三)《股票质押合同之补充协议》

出质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权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质物:海德资管持有的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股票。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担保质押范围内的应付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等。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催讨差旅费和其他合理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抵押合同》

抵押人: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海德资管持有的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鲁朗镇商业街的12栋商业房产。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的主债权为相关贷款合同项下债权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利的费用等。

抵押期间:抵押权与被担保债权同时存在,被担保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消灭。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9,486.56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523,933.58万元)的45.71%,均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公司资产累计抵押、质押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将超过总资产的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三)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一022
债券代码:127075　　债券简称:百川转2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百川转2”赎回价格:100.80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80%,且当期利息含税)

2、“百川转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3月10日

3、“百川转2”停止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4、“百川转2”停止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5、“百川转2”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6、“百川转2”赎回日:2026年4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6年4月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6年4月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J转2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百川转2”,将按照100.80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百川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百川转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百川转2”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形概述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069号”文同意,公司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2”,债券代码“127075”。

3、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25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0月18日)止。

4、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6元/股。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5月15日起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10.31元/股向下修正为8.18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8元/股调整为8.1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4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百川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触发“百川转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将“百川转2”的转股价格由8.12元/股向下修正为7.53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向下修正“百川转2”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1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7.53元/股)的130%(含130%,即9.79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百川转2”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百川转2”赎回价格为100.80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为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即2025年10月19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164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80%×164/365≈0.809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09=100.809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百川转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即2026年4月1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百川转2”的债券持有人。

2、自2026年3月27日起,“百川转2”停止交易。

3、自2026年4月1日起,“百川转2”停止转股。

4、2026年4月1日为“百川转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百川转2”。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4月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年4月9日为赎回款到达“百川转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百川转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百川转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J转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陈慧敏、缪斌

电话:0510-81629928

邮箱:bxc@bxchem.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2”的情况。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百川转2”持有人如需办理转股事宜,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3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百川转2”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百川转2”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百川转2”将在深交所摘牌。“百川转2”持有人持有的“百川转2”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百川转2”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3,75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881Z),3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标的为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该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3月1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33,00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754.84万元,均已于2026年3月16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 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SDGA251238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	2025/3/18	2026/3/16	2.30%	33,000.00	754.84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3,7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867.65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60,155,714.17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62.74	2026年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39.50	2027年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64.94	2025年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以上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

注2: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情况。

注3: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已在2025年结项。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881Z)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64天	33,75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15%-1.92%	否	是	否

2、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881Z)

产品名称	聚赢黄金-挂钩黄金AU9999看涨三元结构性存款(SDGA260881Z)
产品代码	SDGA260881Z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64天
产品起始日	2026年03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7年03月17日
认购起点及金额递增单位	100万起,1万递增。
产品挂钩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现货(万得代码:AU9999.SGE)
期初观察日	2026年3月18日
期末观察日	2027年3月15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当P≥(1×152.8%),年化收益率=1.92%;当(1×70.2%)≤P<(1×152.8%),年化收益率=1.72%;当P<(1×70.2%),年化收益率=1.15%;其中P为挂钩标的期末观察日定盘价格,1为挂钩标的期初观察日定盘价格,观察日定盘价指观察日挂钩标的在北京时间下午15点30分的收盘价。
计息基础	ACT/365,指产品收益计算期限的实际天数乘以到期年化收益率除以365。
本金及收益兑付	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民生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34,750.00	128,000.00	3,154.93	106,750.00
2	通知存款	6,915.05	1,490.30	3.56	5,424.75
合计				3,158.49	112,174.7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7,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6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7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112,174.75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7,825.25	

注:上表中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59　　证券简称:大龙地产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4月3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日

至2026年4月3日

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日15:00至2026年4月3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刘哲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6年3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7)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2日15:00至2026年4月3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9	大龙地产	2026/3/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股权证、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股权证凭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二)现场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3月3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5: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府前东街甲2号

联系电话:010-69446339

传真:010-69446339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刘哲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